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1197号

何文华、孙子山、沈广成: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嘉茂建材经销部与被告何文华、孙子山、沈广成、无锡聚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095.57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128.6元,并以68095.57元为基数,按每日0.1%计算自2025年3月13日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;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